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沈民办发〔2018〕46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儿童福利证 发放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孤儿认定工作，保障孤儿合法权益，现将市民政局制定的《沈阳市儿童福利证发放工作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并就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精准核定保障对象

按照“全面核查、严格程序、尊重事实、便利群众”的原则，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严格按照《沈阳市儿童福利证发放工作有关规定》，核实核准相关信息，并发放《儿童福利证》予以登记确认。既要考虑保护个人隐私权，又要防止产生弄虚作假、瞒报骗保问题，做到应保尽保。

二、明确监护和安置责任

1. 对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或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由各区、县（市）民政局与监护人和本人签订社会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附件1），明确监护人要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供养资金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监护人发生变化的，由新的监护人书面告知区、县（市）民政局，及时办理监护权变更手续并重新签订社会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

2. 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或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除将符合条件的送省孤儿学校外，由区、县（市）民政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并填报《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入院申请表》（附件2）报经市民政局审核确认后，由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收留抚养，由市儿童福利院与孤儿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市）民政局签订供养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3. 家庭寄养基地寄养的孤儿由市儿童福利院与寄养家庭签订寄养协议，明确寄养期限、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被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对于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其在救助保护机构的救助和教育时间，对于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未成年人，可由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5. 对于生活在市儿童福利院年满18周岁，且不具备劳动能力、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孤儿，其中由各区、县（市）民政局转入的，市儿童福利院与各区、县（市）民政局解除供养协议，

由该区、县（市）民政局接回并按城乡“三无”对象供养政策妥善安置，其余转入市社会福利院供养。

三、规范发放程序

领取《儿童福利证》的人员全部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待遇。各单位要全面实行孤儿生活费社会化发放，并要定期审核、科学管理，把发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确保孤儿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费。凡依法被收养、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均于被收养或被抚养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的孤儿于年满18周岁的下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并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如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则继续发放生活费直至毕业，毕业停发基本生活费前，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四、实行属地管理

孤儿救助采取属地、动态管理，各区、县（市）民政局要认真履行孤儿救助日常管理工作职责，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孤儿档案记录，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权责明确。各区、县（市）民政局每年年底要对孤儿的《儿童福利证》进行一次年检，对《儿童福利证》领取人员重新审核一次，及时收回年满18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延至毕业）、致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经审查核实等三类情况人员的《儿童福利证》，形成孤儿保障“有进有出、应保尽保”的管理机制。要充分运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完善孤儿基本信息，精准掌握孤儿各种信息，对孤儿数量增减、

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录入，确保系统显示的孤儿数据与各地统计上报数据一致。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区、县（市）作为责任主体，要依法保障孤儿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和非福利机构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各区、县（市）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要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2〕86号）规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好孤儿生活、教育、医疗、成年后就业、住房等各方面的保障政策，确保我市孤儿救助工作依法有序，健康发展。

- 附件：1.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
2.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入院审批表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沈阳市儿童福利证发放工作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2〕86号）及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发放对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具有本地户籍并在我市辖区内居住的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1. 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3. 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对年满或超过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继续持有《儿童福利证》，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二、发放程序

（一）社会散居孤儿。

1. 申请。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身份认定申请，并填写《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申请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

明、病故证明；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

④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父母重残（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或有效的残疾军人证、伤残警察证、伤残公务员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服刑（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重度精神疾病（精神和智力疾病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等有关证明材料。

⑤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等材料。

⑥其他可证明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材料。

申请时须同时提供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份、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病残儿童还须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2份。已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还须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

2. 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

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粘贴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申请表一式两份一并上报区、县（市）民政局审批。

3. 认定。区、县（市）民政局要严格审查申请表及证明材料，要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等方式认真进行复核。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者，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重新进行申请。为保护申请人隐私，不得以公示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者，由区、县（市）民政局委托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依法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沈阳市孤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审批时区、县（市）民政局对申请表进行统一编号，自存1份，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存档1份。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发证。区、县（市）民政局对批准认定人员发给全国统一印制的《儿童福利证》并进行统一编号。

（二）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由沈阳市儿童福利院负责提交弃婴、未满18周岁的孤儿进入沈阳市儿童福利院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孤儿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生父母死亡、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统一填报《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向沈阳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由沈阳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发给全国统一印制的《儿童福利证》并进行统一编号。

本规定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受艾滋病影响:						
	类型	父母双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被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被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失踪), 另一方患有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患有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失踪), 另一方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为个人的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与孤儿关系						
	工作单位						
监护人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或申请人监护人签名或盖章：
(监护人为单位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村
(居)
委会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街
道)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级
民
政
部
门
处
理
意
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

甲 方（民政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孤儿监护人）：_____与孤儿关系：_____

职 业：_____性 别：_____

民 族：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户口所在：_____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最低基本生活费的通
知要求》（民发〔2010〕161号）第四项第（四）条：“县级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
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情况提出相应要
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明确孤儿监护人（乙方）的监护权，确认甲乙双方的
权利义务，确保孤儿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并共同遵守。

孤儿_____，性别_____，现年_____岁，出生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查明，_____，
孤儿随乙方生活，乙方每月给抚养费不低于_____元并对其享
有监护权至孤儿年满 18 岁为止。

（乙方领取孤儿生活补助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监护与抚养

乙方应履行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监护人所应履行的监护和抚养责任，对孤儿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依法进行监督和保护。

二、抚养费

乙方须每月在地方民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孤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并用于孤儿包括伙食、衣物、日常用品、教育、医疗、康复等经费在内的开支，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和寄养家庭劳务费等。

三、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监护责任和使用孤儿生活保障金进行监督指导，如乙方未能切实履行监督、抚养义务，甲方有权追回乙方领取的孤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或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乙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并与新的监护人重新签订监护协议。

五、附则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争议可凭此协议共同到当地人民法院，请法官按本协议制作调解书。

本协议一式叁份，乡、镇（街道）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入院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现住址						
户口所在地						
儿童简况（失去父母或事实上无人抚养原因及现在生活状况）：						
家庭或监护人（与儿童关系）意见：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情况(体检包括：胸部X光片、乙肝五项和肝功能、梅毒和艾滋病等)						
县级以上医院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div>						
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div>						

区、县（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提供的有关材料：

- 1. 入院申请书
- 2. 家庭户籍证明材料
- 3. 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或宣告失踪）的证明
- 4.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 5. 预防接种疫苗的证明
- 6. 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
- 7. “两类人员”知情同意书，为逃避刑事处罚不愿在知情同意书上签
的，公安机关或执行机关应注明情况并提供同步录音录像材料
- 8. 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不愿履行监护责任等证明材料
- 9. 其他材料（请在空白处填写）

（确认表中相关内容齐全有效后，在□内打“√”）

注：此表一式3份，区县民政局、市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各留存一份。